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三年度
中西区区议会第三次特别会议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进展」

会议纪录

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二时三十分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二楼入境处大堂

出席者：

主席

郑丽琼议员*

副主席

杨浩然议员 (下午 2 时 36 分至下午 3 时 33 分)

议员

张启昕议员 (下午 2 时 48 分至会议完结)

何致宏议员*

许智峯议员 (下午 2 时 49 分至会议完结)

甘乃威议员,MH*

梁晃维议员*

伍凯欣议员*

吴兆康议员*

彭家浩议员 (下午 2 时 48 分至会议完结)

黄健菁议员* (下午 2 时 51 分至会议完结)

黄永志议员*

任嘉儿议员*

叶锦龙议员*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议员出席时间

秘书

杨颖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因事缺席者：

杨哲安议员

欢迎

(下午 2 时 37 分至 2 时 50 分)

主席表示因应近两星期中西区疫情严峻而召开是次会议，多谢各议员出席。她并表示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卫生署代表、卫生防护中心代表、食物环境卫生署代表、食物及卫生局代表、社会福利署代表、医院管理局代表及警务处代表均缺席是次会议，她特意摆放八张红色空椅显示他们的缺席。她指政府虽实行在家工作安排，但帮助区议会处理民生事务的官员均缺席会议，认为他们擅离职守，她表示中西区疫情严峻，但政府官员仍然缺席会议，她对此感到愤怒。她表示是次会议将以录音工具及现场直播方式记录，秘书处稍后会按此撰写会议记录，因此，她强调是次第三次区议会特别会议为合法合情地举行。她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指现时有十位议员出席是次会议，符合过半数法定人数。为更有效进行会议讨论，主席建议议员每次发言限时两分钟，时间许可下，方开放各议员的跟进问题及意见，并请议员于适当时候作利益申报。

2. 主席表示，在会前秘书处收到甘乃威议员要求作出口头声明的通知。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26 条，任何在区议会会议上作出的声明与提问，不得与区议会的职务有所抵触，根据《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第 30 条，议员如欲在会议上作口头声明，须于会议举行前通知秘书。作口头声明的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她请甘议员作出口头声明。

3. 甘乃威议员先就会议程序提出意见，因应疫情，他建议会议时间少于 2.5 小时，于下午 5 时前完成。他表示由于没有秘书在场记录，建议议员自行记录出席时间，交予区议会秘书，并建议议员发言时自行计时。

4. 甘乃威议员发表声明，指于 2 月 6 日区议会特别会议上，区议会曾通过动议，中西区区议会指令区议会秘书处必需出席所有区议会会议，包括紧急会议，提供会议室及相关会议设备，并为区议会进行记录及发放记录的工作。跟据区议会条例第 69 条，区议会可决定获委任为秘书者的职责。但于是次讨论中西区武汉肺炎确诊个案在中西区内爆发的区议会特别会议上，政府仍然不容许民政事务署辖下区议会秘书处出席会议及提供会议室，特别是锁上了「中西区区议会议员工作间」，令议员无法取回工作间内物资，他就此提出强烈抗议。他提及在会议前两日所谓的警务处处长曾出席一个饭局，当中涉及卡啦 OK、「搂搂抱抱」、「饮饮食食」的行为，指政府给予公众的指引是政府呼吁市民按专家的建议减少外出及社交接触，政府已宣布要减少市民的聚集及接触，但这个不知所谓的警务处处长在此防疫的紧急关头竟然完全违反指引，政府

就此并没有对这个所谓的警务处长的行为说半句说话、丝毫行动或予以谴责，反而区议员要求举行区议会会议，却遭工作间被锁，他认为政府行为可耻，指林郑独裁的政府一而再破坏民选议会的制度。他认为在疫情下的香港，政府应直接向受影响的居民解释最新疫情状况及向当区区议会全面解释防疫工作，特别是有确诊的地方。但林郑独裁政府不单没有作为，反而指责居民不应反对设立指定诊所或防疫中心，令市民与政府更加对抗。区议会未能及时购买防疫用品及口罩予居民以加强小区防疫能力，区议员必须督促秘书处立即加强采购方法，并适时向小区作出交待。他建议就是次会议室未有开门的状况向申诉专员作出投诉，强调无意针对秘书个人，只讨论其职位违反区议会指令。他亦建议疫症过后，研究区议会自行聘请区议会秘书，以至有可能自行举行会议的会议室，避免在「独裁无能」的政府控制下连区议会会议也无法举行，指这是市民所不愿看见的。最后他呼吁市民自救，加强家居清洁、勤洗手，并盼防疫成功。

5. 主席指今日收到议员前往 14 楼议员工作间时发现「中西区区议会议员工作间」被锁上，令区议员无法内进领取个人物资，她对民政事务处矮化区议会感到愤怒。她认同甘乃威议员的意见，指要向申诉专员申诉「中西区区议会议员工作间」被锁上的安排，及指需于疫症过后检讨秘书处的独立性。

6. 主席请议员在发言前读出其姓名以方便秘书作记录。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50 分)

7. 主席询问议员对经修订的议程有没有意见。议员没有其他意见，主席宣布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讨论事项

第 2 项：关注在坚尼地城设立指定诊所治疗武汉肺炎病人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50/2020 号)

第 3 项：探讨前港中医院用作武汉肺炎指定诊所及隔离设施之可能性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53/2020 号)

(下午 2 时 50 分至 3 时 33 分)

8. 主席表示，关注在坚尼地城设立指定诊所治疗武汉肺炎病人(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50/2020 号)及探讨前港中医院用作武汉肺炎指定诊所及隔离设施之可能性(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53/2020 号)由于涉及相近的议题，因此会把这两份文件合并讨论。她表示政府部门未能派代表出席区议会会议，各议员的意见会被记录在案，再转交相关部门参考。

9. 主席请各位议员发表意见，各议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认为政府就武汉肺炎设立指定诊所的回复并不能释除市民的疑虑，询问到底要出现甚么症状才需要到指定诊所，指很多人均就此感到疑惑，尤其现在有很多隐性的武汉肺炎的患者，并没有出现如发烧的病征，市民没有办法知道甚么时候才需要前往这些诊所。此外，他指就那些将会成为指定诊所的地方，原本有一些市民需定期前往那儿诊症，询问政府如何作出安排，指政府并未公布如何处理。再者，甘议员希望知悉怀疑患者可如何前往指定诊症，是有专车接送他们前往，还是需步行前往，甘议员认为如怀疑患者需要步行前往指定诊所时，在途中可能会经过大量民居，居民需要采取防御的措施。甘议员表示居民对指定诊所的措施存有很多的疑问，但是政府的数据并未能清晰告知市民如何应对。因此，他认为政府有需要向公众解释，而不只是指责市民反对设定相关措施，指这是市民所不能接受的。
- (b) 黄健菁议员表示医院管理局(医管局)于 2 月 19 日致电她，解答指定诊所的问题，她引述医管局的回复，指由于武汉肺炎是一种新型的病毒，因此他们未能完全掌握病毒的特性如潜伏期等，所以暂时未能就指定诊所作详细的安排。就何时会启动指定诊所，黄议员指医管局回复当有大规模的小区爆发时，指定诊所才会开放。她进一步询问何谓大规模的小区爆发，医管局响应指会就传染速度、涉及个案数量、染病人数等等因素决定，并会透过科学化的模型去定义大规模爆发。此外，就化验的安排，医管局响应指指定诊所并不会对病人提交的样本作实时化验以确定是否武汉肺炎的患者，有关工作会留待运送到实验室进行，因此可能需要数日时间才能得出结果。黄议员表示指定诊所是供有发烧病征的人士前往，她理解诊所内不能即场确定诊症人士是否患上武汉肺炎，亦不会安排救护车把已确诊患者送往医院治疗。她并指医管局表示会确保怀疑患者和其他病患者分开，避免他们彼此接触感染。黄议员表示她对详细情况仍有很多疑问，然而医管局回复指由于细节未有安排，亦难以透过电话详细陈述，她指会继续跟进事件，医管局亦承诺一旦落实指定诊所的安排会公开细节让市民知悉。黄议员关注医管局会在临近指定诊所启动 24 或 48 小时

前才公开相关资料，指虽然当区居民对措施表示忧心，但政府目前并未能响应有关忧虑。

- (c) 任嘉儿议员表示她个人并不反对设立指定诊所的概念，因为过去在非典型肺炎及猪流感爆发时，医管局均有设立指定诊所进行分流工作。她曾请教多位从医的朋友，意见是指定诊所本身的概念是好的，旨在于地区上进行分流工作，有关分流能减低小区爆发的风险。她认为是次的问题是政府从未交待指定诊所任何详细资料，指如此安排十分危险。任议员表示医管局于 2 月 19 日推出了另一个措施，当发烧病人在急症室或普通科门诊被判断是毋需入院时，便会提供一个痰樽让病人回家自行收集痰液，再交回医管局进行化验。任议员认为，医管局的做法存在谬误，指若病人是潜在带菌者，当他们在小区游走其实是会传播病毒。此外，若医管局使用此方法处理，可能会令病患者延误就诊。同时，因为现时存在大量样本，化验可能需要一至两天的时间才有结果。任议员认为目前不论政府推出任何政策，均有机会令病患者在小区游走，因此她希望政府能尽快交待指定诊所的安排，并表示以她的理解，指定诊所的目的纯粹是让有发烧病征的患者集中前往该处就医。任议员认为现时公众对指定诊所的基本资料也没有，议员难以对有关措施进行讨论，因此，政府需要向议会提供指定诊所的数据，议员才能够就是否支持进行详细讨论。
- (d) 伍凯欣议员表示在上一次的特别会议上，已曾讨论指定诊所的议题，指上次主要集中讨论西营盘赛马会诊所为指定诊所，因为在此之前有很多谣言指坚尼地城诊所会作为指定诊所。她表示在上一次特别会议结束后，民政事务专员表示仍未能就指定诊所提供确实的地点。然而，政府在会议结束后五小时，公布坚尼地城赛马会诊所将作为指定诊所。伍议员认为，政府就重要事情已有所决定，却迟迟都未能与市民公开交待，欠缺透明度，是市民担心的原因，令居民感到恐慌。她表示目前虽然坚尼地城赛马会诊所已经落实将会成为指定诊所，但居民仍然感到忧心，他们对诊所的运作及诊所内的隔离设施并不了解。伍议员并表示根据政府的回复，医管局建议求诊者及陪诊人士自行带备口罩，她认为目前购买口罩相当困难，不忍病人求诊时更需为自己及陪诊者有否口罩而担忧，不解政府在控制疫情上有何作为。此外，她表示坚尼地城赛马会诊所非常接近民居，认为除了诊所内的设施需要足够保障求诊者及陪诊者，避免病菌散播，卫生署的职员亦需要到附近的大厦帮助居民，并解答他们的疑问。
- (e) 何致宏议员表示，上一次的特别会议时已有讨论指定诊所的议

题，亦曾通过动议反对将西营盘赛马会诊所或其他于中西区地方的诊所设为指定防疫诊所的用途。他认为是次市民反对的原因是政府的透明度不足，令他们未能信任指定防疫诊所的安全性。何议员表示有不少市民提出有否机会使用前港中医院作指定防疫诊所的用途，因此在议会上提出有关建议，希望引起讨论，以探讨其可行性，并非一定要支持或反对。何议员认为指定防疫诊所有其存在价值，在反对坚尼地城和西营盘诊所成为指定诊所的同时，他认为需要提供其他建议作有关用途，指若反对在整个中西区任何地方设置指定防疫诊所，未知会否令到疫情更严重。何议员对没有医学专家代表出席会议解答议员提问感到遗憾，认为纵然召开会议，但没有任何官员出席，所提供的书面回复亦没有提供新的信息，认为会议的意义不大，他对是次会议的成果不抱有期望，指若政府部门代表长此下去继续不出席区议会会议时，希望能在进行会议以外，以其他方法迫使政府有所回应。

- (f) 主席表示政府就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50 至 54 号提供的联合答复中提及「早通报」、「早隔离」及「早化验」，但她认同任嘉儿议员的意见指化验需要时间。若果允许怀疑患者于小区游走可能会成为一个传染源头，这是公众所忧虑的事情。
- (g) 许智峯议员表示直至今刻他仍没有办法赞成使用坚尼地城或港中医院作指定诊所用途，他指中区和西区的居民对此事都有很大的反弹，他认为这些反对声音并不是出于恐慌性或民粹式的反弹，亦非一种只要不在自身小区便可以的思想。他指市民最恐惧的不是病毒本身，而是对此无能政府的零透明度缺乏信心。他表示政府公告将会设立指定诊所，却没有提供其他信息予市民，包括如何安排隔离设施、原本于普通科门诊覆诊病人的安排、如何确保成为指定诊所后疫症并不会在小区蔓延等。他认为当这些问题并没有得到答案时，市民难以支持政府的政策。另一方面，他表示当议员作为代议士向政府提出询问时，政府却拒绝出席会议响应，议员便难以支持政府的建议。许议员表示，他曾联同其他区议员前往卫生署要求会面解释，但官员拒绝与议员会面，指正忙碌于防疫的工作，许议员认为向小区解释设立指定诊所的政策及安排也是防疫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他认为就有关事宜并非原则上的反对，而是在技术上政府未能说服居民去接受建议，现时市民对政府缺乏信心，当初市民要求封关而政府拒绝聆听，令政府现时要在小区设立指定诊所和隔离营均面对反弹的声音，他认为政府需要正面响应议会及市民的询问。此外，许议员表示港中医院也不是理想的方案，因港中医院附近也有民居。他并指虽然港中医院仿似远离民居，但却有很多人在附近活动，而兰桂坊与

港中医院只有一街之隔，在附近工作的人口甚至比民居更加密集，他认为诊所的选址并不能只考虑民居的地点，也要留意在社会商业核心区活动者的安危。许议员亦表示港中医院的建筑物状况并不良好，需要大量时间复修才可正式开放为诊所，因而认为港中医院并不是一个可行的方案。许议员表示虽可探讨港中医院作防疫用途的可行性，但对他而言现时未能接受有关建议。许议员认为「不为林郑，牺牲居民」是议会应持的取态，指市民有权利知悉指定诊所对居民带来的影响，而在得到这些信息前，他是没有办法接受在小区设立指定诊所的安排。

- (h) 吴兆康议员认为西营盘和坚尼地城均是民居密集的地方，因此反对在该处设立指定诊所，此外，他指港中医院附近亦是一个民居密集的地点，港中医院和礼宾府的距离遥远，但与己连拿利的民居却只是一街之隔。他指行政长官很「离地」，每日乘车上班，毋须经过小区，但若港中医院成为指定诊所，己连拿利、半山及中区的居民却有很大机会需经过港中医院附近的地方，会增加这些居民受感染的机会。吴议员认为，隔离诊所等设施并不应该接近民居，因此西营盘、坚尼地城和港中医院均不适合研究作隔离措施或成为指定诊所。他认为如议会支持有关政策，行政长官或会感到很高兴，以此与民主派区议会合作饰演「公关 show」，然后继续「离地」工作，但居民却会因而受苦，为指定诊所的问题而担惊受怕，他表示他和许智峯议员作为当区议员会反对有关事宜，若政府要强行通过指定诊所，他和居民也会反抗。吴议员希望民主派的议员能够反对政府在所有高密度民居附近设立指定诊所和隔离设施。
- (i) 梁晃维议员表示过去两个月每次收到食卫局、卫生署及医管局的综合回复也感到非常失望，因为他们每次的回复也只是一些网上能找到的数据或政府新闻稿的内容，对于议员的提问并没有提供针对性的回复。他指出就是次有关坚尼地城诊所安排的查询，食卫局、卫生署及医院管理局并没有回复，亦没有提供关于诊所选址的原因或诊所如何运作的的数据。他指出如刚才许智峯议员及吴兆康议员提及，部门亦没有解释为何港中医院不适合做指定诊所，需要议员自行作数据搜集，然后解答居民的疑问。他表示政府在是次防疫中响应小区的表现就是无论何事也不会向议员或市民透露，默默做决定，及至须动用小区资源时，才临时通知小区内不同持分者，令公众无所适从。他表示从公共卫生角度出发，他个人并不反对在小区设立指定诊所，但政府、医管局及卫生署至今仍未曾接触居民解释详情，也从来没尝试在小区内发放信息，向居民解释为何在小区内设立指定诊所，以及政府会有何措

施令居民放心，毋须担心疑似患者出入诊所时会令小区内其他居民受到感染。他批评至今连一封信、一份通告，甚至一句说话也没有收到。他指出在这样的情况下，作为区议员，并是市民及政府之间沟通的桥梁，难以帮助政府说服居民支持指定诊所计划。他奉劝政府若希望利用小区资源一齐同心抗疫，必须开诚布公，向市民交待清楚指定诊所及其他小区设施用途的安排，否则，他非常肯定市民的反对必然会继续，反抗力度亦会更大。

- (j) 副主席表示反对在任何接近民居的位置设指定诊所，他指虽然政府提出了很多理论，但疫症依然存有很多未知之数，如疾病的传播途径，所以认为居民的疑虑绝对合理。另一方面，他指要寻找合适、令市民接受的地方是政府的责任，不是议员的责任，而议员亦无能力作相关建议，并举例指他会赞成政府建议以行政长官粉岭别墅和上水赛马会双鱼河乡村会所作检疫中心。他指出以现时情况，居民的忧虑绝对合理，因为公众不知道新型病毒的传播途径，像当年淘大花园或近来更严重的日本邮轮情况一样，所以他强调指定诊所绝对需要远离民居。
- (k) 任嘉儿议员澄清「指定诊所」及「隔离设施」是不同的，希望能厘清这两个概念。她表示虽然政府暂未提供指定诊所的详情，但以往指定诊所旨在用作分流，她亦听闻是次指定诊所是供发烧病人使用，如指定诊所太远离民居，相关病人便需要花大量交通时间才能到诊所，认为此是需要考虑的因素。她认为指定诊所不一定要非常远离民居，她的反对基础只是政府的信息不透明，希望议员清楚了解「指定诊所」及「隔离设施」是截然不同的，认为若继续混为一谈，难以继续讨论及帮助小区防止出现疫症爆发的问题。
- (l) 黄永志议员表示他早前曾与居民讨论指定诊所事宜，指出居民不是原则上完全反对设立指定诊所，只是因不知道指定诊所将如何运作而担心，怕指定诊所会混合几种不同类型的病人，或路过该处时，会做成小区感染。他表示居民最关心的是指定诊所如何处理分流，指出如果居民不知道具体安排，会宁愿以玛丽医院作此诊断用途，而不要指定诊所。他表示如行政长官有意推行指定诊所的政策，须要尽快公布有关详情，包括整个小区如何配合安排、是否有特定路线供当区居民前往，及会否设电话预约。他指出行政长官需仔细公布细节，居民才能考虑如何选择。此外，他表示如刚才两位中环区的议员所言，港中医院未必是可行的方案，因为港中医院已荒废近八年。他认为指定诊所的政策需要由行政长官身先士卒去解决，才能上下同心。他表示有些居民曾提出较外

行(layman)的建议，建议行政长官先贡献粉岭别墅作隔离设施，他指这是好的建议，比喻打仗要有前锋，而行政长官应担任此职。

(m) 甘乃威议员认为现时最大问题是市民根本不信任政府，他指只有一成多市民相信政府能对抗疫情，逾八成市民表示不信任。他表示南韩以总统专机接被困日本的南韩居民回国，但行政长官又有何作为，批评行政长官的管治令人无法相信政府。他指刚才黄健菁议员提及一点非常重要，与任嘉儿议员所言有类似概念，便是政府有概念当小区爆发时才需启动指定诊所，他认为如有小区爆发，无理由还要居民跨区求诊，但政府要有清晰概念何谓「小区爆发」，即有多少宗的个案，发生时需有甚么应对措施，以及如何安排病人到指定诊所，他认为政府要清楚告知公众如何安排，可惜至今政府仍没有半点消息，因此市民对政府零信任。港中医院方面，他表示他由幼儿园至小学皆在港中医院附近读书，故十分熟悉该处环境，认为就建筑物本身而言，港中医院是十分适合作隔离设施，因其本身已是医院，但问题是政府并无解释如何安排，加上中西区是一个人口密集的地方。他认为既然上次区议会会议通过「要求政府撤回在人口稠密的中西区设处理武汉肺炎的指定诊所」的动议，故他会反对是次讨论事项的动议，指在政府没有就指定诊所提供详细解释如何安排的情况下，他会反对有关做法。他表示如真有小区大爆发，中西区确实须要寻觅地方作应对设施，但该由政府建议何处可行及如何安排，共同从长计议，他反对现阶段贸然拣选地点作指定诊所或隔离设施安排。

(n) 叶锦龙议员表示有关指定诊所方面，18 区议会于一个月前已表明如特区政府不封关，不全面禁止中国内地旅客经任何口岸进入或经过香港，18 区议会必定会全力反对任何行政长官港共政权对于武汉肺炎指定诊所的建议。他指出全面封关，禁止中国内地旅客经过或进入香港是 18 区民主派议员的共同愿望，亦是他们所收集到的主流民意。他表示作为民选代表，必定会听从选民的声音，吸纳他们的意见，再反映给政府，指这是民选代表的职责。他指出在二月初举行的会议上曾讨论指定诊所的事宜，该天是公布「正在接受 14 天家居检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厦名单」后的第三天，他表示当日曾透过电话向卫生署查询为何家居隔离的数据延迟公布、卫生署职员没有与区议员联络，及不出席区议会会议，卫生署代表当时回复指卫生署职员忙于抗疫，隔离营亦已爆满，所以要安排家居隔离。叶议员批评卫生署及政府漠视议会，指当他前往日本处理钻石公主号居民的意见时，所有政府部门均无视他，他曾分别向香港经济贸易办事处发电邮，并要求民政事务专员协助联络部门，而民政事务专员回复指已向有关部门发送

电邮，但部门并没有回复，他批评政府无耻。他表示纵然任嘉儿议员就医学角度上认同须设立指定诊所，并指因去年日本政府削减相关预算，使日本现时无法设立指定诊所，任何一间诊所均可以接收病症，但又无能力作化验测试，结果令病症在小区蔓延。但他会坚决反对在人烟稠密的地方设立指定诊所或隔离设施。

- (o) 黄健菁议员表示自己曾就指定诊所请教不同医生，很多均赞成设立指定诊所做到分流来减轻医院负担，但她作为居民或「门外汉」，会觉得为何指定诊所不可设在医院内，让医院和诊所之间可交换提供服务，如医院处理的个案交由诊所接手，怀疑个案则由医院处理，严重的或确诊的患者便可马上入院，她指居民会对此安排比较安心，认为医院是一个疾病控制做得比诊所好的地方。她建议考虑在医管局的七个联网当中的七间医院中另僻地方作指定诊所。

10. 主席处理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53/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不获得通过。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要求政府研究征用前港中医院作武汉肺炎指定诊所、隔离设施等用途。

(由何致宏议员提出；彭家浩议员和议)

(0 位赞成)

(10 位反对：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4 位弃权：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

11. 主席结束议题的讨论。

第 4 项：关注政府有关强制检疫的安排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51/2020 号)

(下午 3 时 33 分至 3 时 52 分)

12. 主席表示有关部门代表未能派代表出席区议会会议，秘书处会

将各议员的意见记录在案，再转交相关部门参考。主席请议员就文件提出问题及发表意见。各议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表示政府于 2 月 8 日开始实施由中国内地回港人士须强制隔离 14 天的安排，他估计有过万人需接受此安排，但政府从来没有公布被强制隔离者来自的区域及大厦，指早前政府有公布确诊者及与其紧密接触人士的大厦名单，但就那些被强制隔离者来自的大厦，却未有公布，认为如此安排对小区并不理想，表示由于部分被强制隔离的人士由于不能外出，生活上或会需要邻里的协助，如购买食物，领取消毒物资等，故认为政府应公布这些被强制隔离的人士居住的大厦。此外，他表示早前网上有传媒指这些强制的隔离措施有豁免的安排，政府亦公布了四种可豁免的人士，最近似再加了一些豁免的人士，如五丰行屠宰的人，但他关心这些新增豁免人士当中有否包括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中联办)的人，因为中联办位于中西区有办事处，而且是有一整幢建筑物是中联办。指政府的回复只表示截至 2 月 16 日，过去平均每天有 3,900 人获得豁免，大部分是从事货运的人士，希望知悉其余少部分是甚么人士。最后，他表示政府很迟才公布确诊个案紧密接触人士的隔离日期，认为应就此作出改善。
- (b) 叶锦龙议员表示对居家隔离强制检疫的安排存很大的疑问，指若一名居家隔离人士有很多家庭成员，这些家庭成员均会成为紧密接触者，然而他们却可以自由出外工作或食饭，并在小区散播病毒，但政府在此方面却没有给予任何指引，认为只是劝喻家人也不要外出是一个完全不合理的做法。他认为政府如此安排犹如日本政府指是次冠状病毒只如一般流感，最后却演变成钻石公主号上的两宗死亡个案及令当地官员和职员也受感染，并受公众的批评。他指政府若在各措施，包括指定诊所及家居强制隔离安排上做得不妥善，便会出现小区爆发。他并认为政府没有听取区议会及专家的建议，全面封关，造成现在的情况，他因而表示强烈不满及谴责政府。
- (c) 任嘉儿议员表示认为政府不断在玩弄文字游戏，例如居家隔离、自我隔离、强制检疫、强制隔离，而公众在理解这些概念上会有所混淆，因此她认为现时强制隔离的制度完全不完善，指政府否认有小区大爆发，反指疫情受到控制，她认为并非事实，她表示政府如此玩弄文字游戏不能令市民信服。她亦表示如叶锦龙议员的意见，强制检疫只是一个针对个人的安排，其家人却可以任意在小区上游走，如此无法跟踪隐形和假阴性的病患，认为政府现

在应亡羊补牢，公布所有信息，包括实时公布相关的大厦名单，让市民能够提高意识，指加强卫生是防止疫症在小区爆发是非常重要的。长远而言，她亦认为政府需设置远离民居的隔离中心。

- (d) 梁晃维议员表示就 2 月 8 日开始实施由中国内地回港人士须隔离 14 天的安排的大厦名单，他曾向民政事务专员查询，指当时民政事务专员回复表示按了解由于需要接受检疫人士数量太多，政府因而不会公布有关名单，以避免造成小区恐慌，他认为如此的回复十分荒谬，亦显示政府的思维是以为不公布信息便会带来天下太平。他表示来到 2020 年，信息的透明度是十分重要，认为过往政府便是忽视这方面的重要性，令政府与市民之间有这么多的误会。当目前着眼的是防疫这类关乎市民性命这议题的时候，他表示政府若继续持着如此思维行事，疫症在小区大爆发便会离大众不远，因此他认为政府应亡羊补牢，尽快公布所有接受强制检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厦名单。
- (e) 黄健菁议员表示政府经常提及到武汉肺炎只是一个流感是对疾病的轻视，认为不应以流感的情况去处理有关疫症，而坊间所指死亡率低的数字亦未必真确，认为网上有很多影片显示中国内地其实有很多死亡个案，这些在官方数字上并没有计算在内，因此她认为告知公众有关由中国内地回港的港人或非港人所居住的大厦是必须的，指市民有知情权知悉，从而评估所居住的环境有多大风险。她认为既然政府不封关，便应该给予市民更多的透明度，让市民去小心防备。

13. 主席处理文件相关的动议。并请议员就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51/2020 号的动议作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中西区区议会强烈要求政府：

- (1) 立刻实时公布强制检疫人士居住大厦的名单。
- (2) 立刻向被强制检疫人士居住大厦的法团或管理公司公布该被强制检疫人士居住的楼层及协助法团或管理公司进行大厦的防疫及清洁工作。
- (3) 立刻实时公布 2 月 8 日起新强制检疫规例中强制检疫人士居住大厦的名单。
- (4) 立刻公布 2 月 8 日起新强制检疫规例中「对政府事务运作属必要」及「对保障香港的人的安全或

健康或处理公共卫生紧急事态属必要」及「鉴于有关个案的情况极其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众利益」这三类获豁免人士在过去入境香港的名单。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动议第(1)至(4)项

(13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14. 甘乃威议员解释指第(3)项动议与第(1)项动议的分别在第(1)项是指香港法例第 599A 章中与确诊人士有紧密接触并正在接受强制家居检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厦名单，而第(3)项是指由 2 月 8 日起由中国内地回港须强制接受检疫 14 天的人士居住大厦的名单，他们并不是与确诊人士有紧密接触的人士。

15. 甘乃威议员并解释指第(4)项的动议中所指的三种获豁免隔离的人士，包括「对政府事务运作属必要」及「对保障香港的人的安全或健康或处理公共卫生紧急事态属必要」及「鉴于有关个案的情况极其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众利益」所指的人士含糊，认为公众会关心当中是否包括豁免一些北京的富二代或高官等，表示政府有必要作出相关的公布。

16. 主席结束议题的讨论。

第 5 项：就在中西区上环区发现第 56 宗武汉肺炎感染个案，强烈要求政府加强防疫措施及清洁小区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52/2020 号)

(下午 3 时 52 分至 4 时 06 分)

17. 主席表示有关部门代表未能派代表出席区议会会议，秘书处会将各议员的意见记录在案，再转交相关部门参考。主席请议员就文件提

出问题及发表意见。各议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表示政府新闻稿于公布该确诊个案时没有提及该确诊人士是于嘉豪酒家工作，他只从新闻报导得悉有关信息，由于确诊者曾在酒家工作，属公众场所，询问政府如何向小区发放有关讯息，提醒于该两三天曾经光顾该酒家的人留意有否病征，他认为政府有责任提醒相关人士，然而政府的回复并没有提及有关安排，指政府在处理讯息的公布令人混淆。此外，他亦在政府回复文件中知悉区议会已购入一批酒精搓手液，将于 2 月 21 日送到，估计市面酒精搓手液的价格逐渐下降，以致能成功购买，他希望有关物资能尽快送达议员办事处以供议员向市民派发，同时亦希望主席能够向政府部门反映可否能让区议员用区议员的津贴购买漂白水等物资，并透过营运开支偿还款额向政府申领发还。主席表示在进行十八区正副主席会议时会提出相关建议。
- (b) 黄健菁议员表示她曾就能否以申领议员支付的津贴购买物资问题询问过区议会财务委员会的秘书，收到回复是议员相关活动不能以此形式支付，她希望主席可以帮忙提出有关建议，指议员如能采购政府未能采购的防疫物资，既是持相同的目标是为服务市民，希望政府能提供支持。
- (c) 主席表示很多曾前往嘉豪酒家的长者感到忧虑，致电询问可否而去检验，指现时虽然疫症未有小区爆发，但公众忧虑的情绪非常严重，认为在这个时刻政府应教育市民如何进行防备工作，指这是很重要的一环。
- (d) 伍凯欣议员表示她认识嘉豪酒家的一个夜更同事，并曾询问他在有职员确诊肺炎时，有否收到卫生署或其他相关部门提醒要注意的事项及须知，而该同事表示没有，并指由于该确诊的职员是日间同事，因此夜间同事不须作出隔离或任何其他措施。她认为酒家是一个聚集很多居民的地方，加上在酒楼吃饭的人会除下口罩，但政府却没有把相关的信息告知夜间职员和居民，令居民难以自救，无法知悉前往该酒家吃饭时，那确诊员工有否上班等的信息，认为政府实行的措施不足够，须要提高透明度才可以让市民安心。
- (e) 何致宏议员认为嘉豪酒家有确诊的个案是由于酒家是一个高危、多人而且聚集者不会戴口罩的地方，他见市面很多酒家已自行关闭，暂时不开放，希望政府在不开放康文署等政府场地的同时也能强制这些私人机构高危的地方也不要营业，而酒楼是其中一

类，指有部分常去饮茶的长者会坚持前往酒家饮茶，除非酒家不开启。此外，他认为卡拉 OK 或游戏机中心也是一些人群密集、高危的场所，建议政府实行一些措施令它们能够停业。

18. 主席处理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52/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1）中西区区议会强烈要求政府加强宣传及通知武汉肺炎确诊者居住附近一带及有关的居民，提升居民的醒觉性及防疫意识。并要求政府加强小区的清洁教育及清洗街道的工作。

（2）中西区区议会要求区议会秘书处及民政事务署每星期向公众及议员知会采购防疫物品及口罩的进展情况。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动议第(1)至(2)项

（13 位赞成：郑丽琼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19. 主席表示就采购防疫用品方面，进度较为缓慢，现时暂购买了六万多支的酒精搓手液，每位议员将会获派发约 2,200 支，于会议翌日或下星期送到议员所提供的地址，希望议员帮忙派发予市民，余下的酒精搓手液，区议会将会送给非政府机构，包括明爱、圣公会、圣雅各布、保良局、东华三院、西区妇女会、青年会，此外，私营安老院也会每间获派发 100 至 200 支的酒精搓手液，以解决这些机构燃眉之急。

20. 叶锦龙议员补充表示他在过去 5 天于日本与该国的议员讨论有关口罩采购的议题，日本议员指于本月底将有一亿个口罩推出市面，当地政府亦协调将每月一亿的产量提升至每月二亿的产量，叶议员曾提出希望日本在口罩数量足够当地需求时，协调香港地方的区议会、个人或香港政府购买口罩，并表示有部分的议员曾答应愿意作出帮忙，希望能将此事纪录在案。

21. 主席结束议题的讨论。

第 6 项：跟进中西区及离岛区社会保障办事处职员确诊武汉肺炎之事宜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54/2020 号)

(下午 4 时 06 至 4 时 23 分)

22. 主席表示有关部门代表未能派员出席区议会会议，秘书处会将各议员意见记录在案再转交相关部门考虑。

23. 主席请议员就文件提出问题及发表意见。各议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黄永志议员表示社会福利署回复指该职员出现发烧病征后只曾于 2 月 10 日上班，而根据卫生防护中心数据显示该职员于 1 月 26 日在北角聚餐时受感染，续询问该职员于 1 月 26 日至目前曾上班的日子，以及在没有出现病征前，他是否具传染性，他亦希望知悉卫生防护中心对其小区传染的可能有否作出评估。他表示是次个案令东慈商业中心许多租户不能营业，询问东慈商业中心或社会福利署能否向租户提供支持。
- (b) 主席表示社会福利署回复有提及就事件作出的跟进，但未有回复议员的提问，她曾致电东慈商业中心社会福利署办公室，但未有人接听，留言的信息亦已满，认为该办事处需处理长者综援、生活津贴及「长者津贴」的申请，不能长时间只以留言信箱应对，她并指社会福利署不能因需在家工作而不照顾小区的需求，认为这是十分重要的事情。
- (c) 张启昕议员指当日是在较夜时分才知悉有关事故，在翌日她与黄永志议员前往东慈商业中心了解，她认为由于东慈商业中心属东华三院物业，作为慈善机构一般会较谨慎的跟进情况，并于个案出现后已实时进行消毒，此安排符合市民期望。她表示在发生小区传染个案时，难以避免或控制确诊者与居民的接触，令居民感到担忧，由于民政事务处及社会福利署均实行在家工作，未能实时响应问题，令议员于事件一星期后才得到答复，由于较迟取得相关信息，再将信息传达居民时已失去其意义，她盼望能建立良好沟通途径，在未来出现确诊个案时能及早联络各政府部门及实行措施，以减少小区恐慌及流言的散播。

- (d) 何致宏议员补充指该职员确诊前数天曾接获自称社会保障办事处的职员致电，代居民询问议员办事处会否派发口罩予公众，认为此事件或揭示部门口罩供应不足。
- (e) 甘乃威议员指相关部门通知小区确诊个案需时，议员亦难以实时联络各部门，他表示政府宣布实行在家工作安排至 3 月 1 日，如此政府部门已停止运作逾一个月，很多市民因而受影响，指不是每一位市民均会用互联网浏览政府发出的信息，他建议政府就疫症确诊情况，调动其他与疫症没有直接关系的政府部门如警务处或路政处，处理这期间需与市民接触的联系工作，作一站式的服务，不只是将工作集中在卫生署或民政事务处身上，他希望政府可设立更多应变措施。
- (f) 主席就政府一站式服务响应指曾因区内一座大厦排出污水而联络政府提供的屋宇署一站式服务的联络，未有人接听并留言已满，她亦没有屋宇署职员作紧急联络的手提电话号码，连致电「1823」也没有人接听，她指居民对政府是次的抗疫工作感到愤怒，认为政府做得并不足够。
- (g) 叶锦龙议员指接获居民有关住院津贴的求助，医务社工未能联络在家工作的社会福利署职员，故向叶议员求助，叶议员表示会尽量协助联络社会福利署，他对此情况感到沮丧，认为犹如处身「叫天不应，叫地不闻」的情况，指政府恍惚视十八区民主派区议员及十八区区议会如同「隐形」，邀请其出席区议会会议遭拒绝，政府虽实行在家工作，但却仍有部分职员上班而又感染疫症，需关闭中心，东华三院虽尽力消毒但仍影响整个中心的租户。他认为究其原因是中国内地疫情严峻但政府不封关，引致爆发小区传染，并认为需追究政府责任。

24. 主席处理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 54/2020 号的动议表决程序，并请议员就下列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动议获得通过。

- 动议：（1）社署应公布该员工曾于农历新年后哪些日子在东慈上班工作，以方便市民查证自己是否有机会接触到相关楼层或个案。
- （2）要求社署及卫生署主动联络该职员曾经接触过的市民，及进行小区传染的评估。
- （3）要求政府与东慈商业中心内的其他受影响之租户

商讨支持措施。

(由黄永志议员提出；张启昕议员和议)

动议第(1)至(3)项

(13 位赞成： 郑丽琼议员、张启昕议员、何致宏议员、许智峯议员、甘乃威议员、梁晃维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彭家浩议员、黄健菁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叶锦龙议员)

(0 位反对)

(0 位弃权)

25. 主席结束议题的讨论。

第 7 项：其他事项

(下午 4 时 23 分至 4 时 51 分)

26. 叶锦龙议员报告他过去五天前往日本考察一事。他表示此行除了关注钻石公主号上的港人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情况外，亦曾经与日本的在野党及执政党不同党派的国会议员商讨供应口罩的事情。除此之外，叶议员亦向国会议员提出在往后的日子，希望可以组织一个由香港十八区区议会议员组成的探访团与他们进行正式的交流，指对方的反应正面。叶议员请主席考虑除了在中西区区议会的会议上讨论外，亦邀请其余十七区的区议会就此事作讨论。

27. 主席表示可建议放于十八区区议会主席会议的议程上讨论。主席并补充指若区议会举行官式海外探访交流活动，必须先得到区议会超过一半议员赞成通过，才可以动用议员外访的津贴。她表示外访一事可稍后再视乎情况而定，并邀请叶议员提交文件讨论。

28. 叶锦龙议员表示香港政府于会议前一晚已派包机到日本接载钻石公主号邮轮上的港人乘客回港，他指在港人乘客上机时曾质问入境处处长曾国卫先生为何不回应民主派议员包括黄碧云议员、莫乃光议员及他对钻石公主号邮轮的港人安排的查询，并表示当刻曾处长拒绝回答，希望秘书记录在案。叶议员又指听见曾处长对民建联郑泳舜议员说他的父亲拜托曾处长好好照顾郑泳舜议员，因郑议员的父亲十分担心郑议员，叶议员觉得这是明显私相授受的情况，他亦希望将此记录在案，表示作

为议员，他需监察政府行为，他稍后会与许智峯议员讨论需否作进一步的行动。

29. 叶锦龙议员建议十八区区议会的正副主席联合召开十八区区议会特别会议，希望以个全体议员代表的形式向政府施压，要求政府全面封关，以及对武汉肺炎的应对及口罩的分配问题作全面的检讨。

30. 主席表示在会议前的周五曾联同十七区区议会的正副主席会见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民政事务局局长、食物及卫生局局长及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指结果令人失望，政府只表示由于公务员需在家工作，未能出席会议，但会将区议会开会的录音撰写会议记录，并承认有关会议的有效性。主席表示感到很无奈，认为被政府存心打压和矮化，所以她认为需要让政府及选民知道，他们作为民选的代表，有信心和勇气坚持到底，争取继续开会。

31. 叶锦龙议员表示全体的区议员是由超过二百万名市民投票选出，因而就算没有政府的支持，只要是一个合法的会议，他认为也要坚持进行，尤其现时区议会的会议未能得到民政事务处提供场地及秘书服务，等同政府已将区议会在会议室进行会议的框架打破，指十八区甚至可以在小区举行十八区全港人民大会。他认为如政府希望将区议会矮化，他便要將区议会升级，告诉香港政府，区议会是真正代表民意的机构，而非代表香港政府，作为民意代表，必须向政府反映市民希望议员做有关社会福祉的事情，他亦希望其他议会的议员持相同的想法做同样的事。

32. 主席补充指会议当日原本是举行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由于政府实行公务员在家工作的安排，这次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连同本于会议上一星期举行的政制及保安事务委员会会议也一并延后，并将原本进行文化、教育、医疗、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的时间改为进行此第三次区议会特别会议。她并报告有关采购口罩的情况，指区议会曾先后获拨款一百三十多万及九十多万(即共二百多万)购买防疫用品及进行抗疫的工作，现时暂只能成功购买酒精搓手液，就口罩方面，已预留约五十万作购买用途，亦曾尝试采购源自埃及的口罩，可惜进度缓慢。主席表示拨款亦包括洗街用途，希望议员监察各自选区的洗街情况。她并指就区议会第二次拨款的九十多万，将购买漂白水、洗洁精等类似岁晚清洁大行动所派发的清洁包物品，在收到相关物品后便会尽快分配，如议员对分配方式有意见，可与主席联络，如发现有遗漏分发的机构，也可实时补上。

33. 叶锦龙议员表示在上次区议会议上，主席曾批准动用 25 万购买货源来自埃及的口罩，指倘若有关口罩符合指定规格，将在三十日内交

货，但现时似仍未成功购入，他希望秘书处以书面形式向议员报告购买口罩的进度。

34. 主席表示会议文件已有概括地提及购买口罩的进度。她得悉荃湾区议会在去年年底曾透过荃湾明爱中心购得印度尼西亚生产的口罩，每个 1.8 元。主席及后询问明爱中心可否再购入此类别的口罩，但回复是价格已提升到 4 元一个，她感价格太昂贵，而且就算马上购买，也不知何时才能送货。她并表示如区议会希望透过非政府机构购买口罩，必须先同意撤回之前由区议会自行采购的决定，交由非政府机构提交拨款申请，重新进行采购程序，如此需要花上若干时间，她建议若在一两日内仍未有进展，议员可考虑改由透过非政府机构购买口罩，但价格可能较为昂贵。

35. 甘乃威议员表示现在的口罩价格已开始回落，但仍然可能需要约三元一个，他认为若动用政府资源购买每个价值三元以上的口罩，并不值得，估计若现在购买，到口罩抵港时，市面的价格可能已低于三元。就如之前购买酒精搓手液的情况，酒精搓手液的价格已由之前的七至八十元一瓶，现已降到二十元一瓶，到派给街坊时，可能甚至只是值十元一瓶。因此他认为以高价购买口罩并不值得。此外，他认为现在采购口罩的来源地众多，资料并不清晰，有些来源地如南美洲的国家更不能以英文沟通，他希望政府公布购买口罩的渠道，让公众知悉，指他也曾在上次会议曾提及希望政府透过驻海外的经贸办事处购买口罩。他并建议在区议会网页发放购买口罩的进展，通知议员及市民。甘议员总结表示若口罩价格太高便不值得购买。

36. 主席表示会议前的星期二收到明爱职员的通知，指来自菲律宾的口罩现时约 210 元一盒，即约四元一个，她指若透过明爱机构购买口罩，需要先撤回透过区议会购买口罩的拨款文件，再邀请明爱机构提交拨款申请文件，再由财务委员会传阅议员通过，在获得通过后明爱机构才可进行采购，较为费时，亦未必成功购入，她会继续与区议会秘书处跟进采购情况。

37. 何致宏议员表示收到街坊的意见指来自印度尼西亚及菲律宾的口罩质素十分差劣，认为若以区议会的拨款购买质素不佳的口罩，不能保障市民健康并不太理想。此外，他得悉会议翌日议员办事处将收到二千二百支酒精搓手液，希望可以统筹派发的事宜，指若每区派发的方式不同，会令市民感到混乱，亦可能令不同地区的街坊不满，他指主席将有一位助理协助区议会工作，可否由主席的助理统筹中西区的派发工作。

38. 主席认为由议员在各自选区将酒精搓手液派发给街坊会较为理

想，因若属于西营盘的酒精搓手液在石塘咀派发，或许会出现分配不均的情况，她希望议员留意各自选区的分界，将物资派给属于各自选区的选民，她估计每一选区一般有一万七千到二万名居民，选民则有四千至一万不等。

39. 甘乃威议员表示公众对议员如何派发防疫物品是十分关注的，由于防疫物资需求十分大，街坊一知道派发的时间地点便会有大量人排队等待领取。甘议员建议议员将各自派发物资的方式告知区议会秘书处，然后在区议会的网页上发放相关信息，好让公众知道发放物资的数量、时间及地点，由公众监察议员派发防疫物资的情况，若收到公众的批评，亦可以在下次作出改善。甘议员表示他会将酒精搓手液分发到大厦的管理处让居民领取，他会列出名单及派发数量，将名单交到区议会秘书处备案，他认为统一派发物资会有很多技术上的困难。

40. 梁晃维议员认为最重要是让居民知悉有防疫物资派发，按照一般的做法，议员会透过脸书或海报让市民知道，但总有居民不能收到相关信息。假若可以将各议员派发物资的数量、时间及地点在区议会的网页上发布，增加这个渠道让更多市民知悉会更理想。

41. 叶锦龙议员表示在中西区 15 个分区内都设有告示板，虽然甚少人阅读上面的信息，他建议秘书处派发问卷，收集各议员派发物资的方式、时间及地点，统一张贴在告示板上让居民知悉。

42. 何致宏议员同意甘乃威议员派发物资的建议，他希望知悉选区内的大厦名单及大厦单位的数目，以便将物资的数量分发到管理处，希望秘书处能提供有关数据。

43. 主席询问有关名单是否可在网上取得，还是需透过民政事务处大厦管理联络小组索取。

44. 甘乃威议员表示有关大厦的名单及单位数目，在网上有公开的资料可以索取，邮局也有相关的数据。他表示向大厦的管理处派发防疫物资只是他采用的方法，其他议员可采用不同合适的方法，他亦同意叶锦龙议员将派发物资的信息在告示板上公布的建议，因有部分居民不懂得上网，但认为要留心若要统一交由政府张贴告示，可能需要较长的时间，尤其政府员工目前正实行在家工作的安排。因此，甘议员建议在网上一统一发放信息，指政府员工即使在家工作也可以处理。

45. 彭家浩议员询问在网上发放派发防疫物资的信息是自愿性，还是强制性。此外，他认为在网上或告示板上发放信息的成效未必理想，

最直接是将宣传单张派发入屋，指宣传单张可以双面印刷，亦可以交代派发物资的情况。再者，彭议员赞成秘书处派发问卷收集各议员派发物资的资料，但提醒问卷的内容要包括各种派发的形式，因每位议员派发物资的方法不一。

46. 主席要求议员各自填写派发的方式，然后交给秘书处发放。

47. 任嘉儿议员表示不同选区有不同独特的地方，她的选区有四百多幢大厦，若仿效甘议员的方法，平均每座大厦只能收到五枝酒精搓手液，相信一定招来不满。她因此建议议员按照各自认为合适的方法派发物资，再由区议会统筹相关信息统一发放较佳，指这应是最方便快捷的方法。

48. 甘乃威议员重申他建议议员可按照各自认为最理想的方法派发物资，但建议各议员可将各自派发物资的方法交给区议会秘书处，再由秘书处在区议会的网页上将信息发放给市民，他并指交给秘书处的资料可以是一个「PDF」格式的档案，内容可以是单张、地图或其他相关信息，然后交给秘书处在区议会的网页上以超链接的方式发放给市民。

49. 黄永志议员表示他认同议员须公开派发防疫物资的方式，但大部分防疫物资都会交由非政府机构派发，指亦应知悉非政府机构派发防疫物资的方法。据黄议员了解，很多非政府机构已收到不少防疫物资，甚至有过剩的情况出现，而这些非政府机构不知会否将过剩的物资对外派发，所以认为需知道这些非政府机构发放防疫物资的方法。

50. 甘乃威议员同意黄永志议员的建议，指非政府机构亦应向区议员提交报告，交代派发物资的情况，如列出派发的对象及数量等数据，而派发的数据也可在网上公布，让市民知悉。

51. 主席报告酒精搓手液目前共购入 66,000 支，其中一半，即 33,000 枝派给 15 位区议员，每人有 2,200 支，其中一半派给较大规模的非政府机构例如明爱、圣公会、圣雅各布福群会、东华三院、保良局等，每个机构获派发 4,000 支，较小规模的非政府机构每间获派发 600 支，私营安老院每间获派发 200 支。

52. 彭家浩议员询问就 66,000 支酒精搓手液，一半由议员派发，另一半数量是否由民政事务处派发。

53. 主席表示因避免人群聚集，民政事务处不会派发酒精搓手液，会直接送交非政府机构。主席请议员将派发防疫物资的方法交给秘书处，

以便在网上统一发放信息。

54. 主席宣布会议结束。会议于下午四时五十一分完结。

会议纪录于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通过

主席: 郑丽琼议员

秘书: 杨颖珊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〇二〇年九月